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00號

聲　請　人　張秉仁

相　對　人　怡政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李橋生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一三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材料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全字第38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24,000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1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已判決聲請人勝訴並確定，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862號歷審判決、假扣押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撤銷（回）假扣押執行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查單（以上均為影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2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33號、107年度全字第38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15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